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以及 2026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需求。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泽霞

张建安

2026 年 4 月 14 日